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7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江哲伊

被告 陳泳綸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